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25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105學年度大埔國小永興分校等15校裁併或辦理實驗教育計畫，請轉知教師有意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500614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105學年度大埔國小永興分校辦理自發性轉型(裁併)。

三、該縣105學年度太平國小、太興國小、豐山國小及仁和國小等4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；另預計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計有美林國小、隙頂國小、民和國小、內甕國小、貴林國小、松梅國小、鹿草國小、竹園國小、後塘國小、碧潭國小及大埔國小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